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銘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56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銘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附表所示之偽造印文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賴銘宇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同法第273條之2條之規定，本件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法律修正如下：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

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上開條例生效前原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論罪科刑之部分情形，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規定，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規定。

2.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項移置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1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2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03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4 刑」。可知113年修正係在112年修正之基礎上，更增加「應
05 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之要件，使自白減刑之要件更為嚴
06 格，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自非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7 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8 2項之規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0 同犯詐欺取財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
11 項後段之洗錢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2 罪、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3 (三)、被告及渠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係偽造私文書之
14 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
15 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6 (四)、被告與「馬斯克」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
17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8 (五)、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主觀上係為遂行單一詐欺之犯罪目的而
19 為之，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0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1 (六)、刑之減輕事由：

22 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本件犯行，惟其於偵查時並未坦白
23 承認（偵卷第27頁），不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4 段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定「在偵查及歷次審
25 判中均自白者」減刑之要件，爰不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6 (七)、量刑：

27 爰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
28 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
29 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
30 告正值青壯之年，不思依循正途獲取財富，竟貪圖不法利
31 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收取遭詐欺款項，價值觀

念顯有偏差，助長詐騙歪風，進而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瓦解，社會成員彼此情感疏離，所為誠屬不當，惟念及被告最終坦承犯行，尚見悔意，兼衡其擔任詐騙集團之角色、告訴人所受之金額損失多寡、迄今未賠償告訴人獲取原諒，暨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八)、沒收：

1.綜觀全卷，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並無依上開規定併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2.又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依修法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之標的為「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依卷內事證，被告確已將本案洗錢之詐欺款項上繳回集團而未「查獲」，要難依該條項規定宣告沒收；況且被告本案分工為最下層車手，其既已將詐欺款項上繳，而未保有詐欺所得，若對其經手、未保有之詐欺款項，在其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附表所示偽造之各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所示偽造之「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電子存摺」收據及名為

01 「陳維安」之「欣林投資有限公司」識別證，雖屬犯罪所生
02 之物，然已交付予告訴人以行使，非屬被告所有，又非違禁
03 物，自無從宣告沒收。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本良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李如茵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6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7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文件名稱	偽造之印文及署押
1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電子存摺」收據	偽造「欣林投資有限公司」、不詳代表人、經辦人員及「香港商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現金業務之章」印文各1枚（警卷第47頁）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1563號

被 告 賴銘宇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街000號
居臺中市○區○○街00號2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賴銘宇自民國113年7月份某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巨鑫國際」、「馬斯克」（下稱「巨鑫國際」、「馬斯克」）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且由賴銘宇負責擔任車手。嗣賴銘宇與「巨鑫國際」、「馬斯克」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6月間之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三竹楊宥恩」之人，以假投資之詐騙手法詐騙張凌，致張凌陷於錯誤。嗣後，賴銘宇依「馬斯克」之指示，先至超商自行列印「欣林投資有限公司」識別證（上載有姓名：陳維安、職務：大出納、部門：對公業務部，下稱本案識別證）、「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電子存摺」收據（上有偽造之印文3枚，下稱本案收據）後，於113年8月1日14時38分許，前往臺南市○區○○路00巷00號，佯以「陳維安」之名義交付蓋有偽造「香港商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等印文之收據1張予張凌後，向張凌收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嗣賴銘宇再前往臺南市○區○○路00號速食店二樓，將所收受之金錢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上述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張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二、案經張凌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賴銘宇於警詢、偵訊	被告固坦承有受「馬斯克」指

01

	中之供述	示影印識別證及收據，並於上揭時、地出示本案識別證予告訴人張凌，且有交付本案收據1張予告訴人後，向告訴人收款30萬元，惟否認有何詐欺、洗錢及行使偽造文書等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張凌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所提出遭詐騙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告訴人張凌因受騙而於上揭時、地將30萬元交予被告之事實。
3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電子存摺」收據、「欣林投資有限公司」識別證各1張	證明被告聽從「馬斯克」指示影印本案識別證及本案收據後，向告訴人收款等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經查：

12

13

14

15

16

17

(一)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01 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2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
03 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04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
06 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07 (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
08 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9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10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
11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因修
12 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且為
13 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故於113年7月31日修
14 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第1
15 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7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19 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0 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
23 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

24 (三)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
25 之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6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為：
27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28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29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
30 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其刑』」。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修正後規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四)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即5年），雖較修正前之規定（即7年）為輕；然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嚴苛，屬於對行為人財產權之嚴重剝奪限制，且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有關洗錢行為之範圍、第16條第2項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嫌、同法第216、210、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復被告與「巨鑫國際」、「馬斯克」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一般洗錢、行使偽造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末被告係基於單一犯意而以法律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鄭 涵 予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3 書 記 官 田 景 元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6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